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20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7月17日至7月19日在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舉辦「中華民國114年四維膠帶菁英盃第9屆學童網球邀請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7日網協字第114000026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賽事未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爰貴會所報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免掛名本署為指導單位，並建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二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電子文書

6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5/06/19 文
交 14:09:07 換 章

請國內組信說明辦理

5/3
0620
09:30

裝

訂



線
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399 號
收文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2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8月1日至8月8日在臺中市興網球場舉辦
「114年第23屆『筑波木笑盃』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
3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7日網協字第114000026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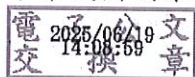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請國內社依說明辦理

王 3
0620
09=30
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2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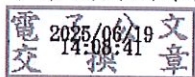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8月9日至114年8月10日在臺南市安定國中網球場舉辦「114年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2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（C-12）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7日網協字第114000026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賽事未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爰貴會所報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免掛名本署為指導單位，並建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二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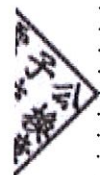
請國內組信誼辦理

8B
0620
09=30

裝

訂

線



檔
保存年

網協收字第 396 號
收文日期 114 年 6 月 9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20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辦理「2025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決賽女子組機票採購案(114-10)」相關文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6日網協字第114000026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未達公告金額，所報採購方式、項目、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、需求規範及契約草案)等資料，業已備查。
- 三、請於完成全案採購及驗收之程序後，應檢附採購文件影本(公告證明〔含決標公告〕、招標文件、契約書、開標〔或比價、議價〕、決標及驗收紀錄等)及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，併相關計畫各該分項活動辦理核結，本案實際補助核結額度，並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等規定之補助基準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請於辦理招標(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)及驗收前，函知本署派員監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5/06/19 文
交 14:08:31 章

請 駁 核 估 信 息 部 新 理
2025/06/20
109-30

